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有關
建議收購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之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將寄發通函日期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旭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磊先生、吳勝交先生、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胡莎女士及王茁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周立業女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

* 僅供識別